

嶺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文宣品管理規則

102年9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14年12月2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校園美觀及落實各種文宣品之管理，依本校學生社團組織要點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文宣管理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二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管理學生社團為業務管理權責單位（以下簡稱業管單位）。
- 三、本規則所指文宣品包涵：帆布、紅布條、海報、旗幟、宣傳單等，應社團活動之需，所張貼、設置之宣傳品。
- 四、張貼規範依學生事務處之張貼海報公告事項辦理。
- 五、張貼期間各項文宣品設置期限為 7 日，若有需要，得於截止期限前向業管單位申請展延，業管單位得視場地使用情形予以准駁，展延以乙次為限。
- 六、申請地點業管單位（應於上班時間提出）。
- 七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文宣品請於社團活動申請表核准後送業管單位審查。
 - (二)文宣品審查通過後，申請單位須填寫張貼申請表，業管單位於文宣張貼登錄冊上登記核准張數及張貼日期，並於文宣上加蓋業管單位海報張貼章，始可張貼。
- 八、如有違反以下事項，得計點，滿五點後該學期停止申請；如有違反校規部分，另依校規議處。
 - (一)需依文宣品種類張貼、設置於指定地點，且不可遮擋其它合法張貼、設置之文宣品。
 - (二)宣傳期間，申請單位應善盡維護申請單位應善盡維護文宣品美觀、完整文宣品美觀、完整之責。帆布、旗幟、布條等應綁緊並不得以膠帶綑綁，如有脫落、傾斜等應即加強固定、復原。張貼期限截止之翌日 12:00 前，申請單位須將文宣品自行撤除並清理乾淨。
 - (三)若為社團宣傳單，應註明社團名稱，請指導老師簽名，送至業管單位加蓋發行章後，始得校內發行。
 - (四)擅自變更宣傳內容，涉及人身攻擊、不合法規規定之情事者。
- 九、自行張貼、設置未經核准之文宣品，得直接沒入、清除，管理單位不負賠償責任，不負賠償責任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- 十、為維護學術中立與學生權益，文宣品內容不得涉及政治、選舉或商業行為。
- 十一、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